

#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鑫生活”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09号)。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5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92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27.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3.2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6.7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2,550.00万股,网上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3月7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恒鑫生活”股票726.75万股。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3月1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5年3月11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3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

### 网下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上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限制入市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网下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1,651,17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8,060,914,500股。配号总数136,121,829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36121829。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9,365,106,916股,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1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3.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36.7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81712222%,有效申购倍数为5,503.20716倍。

###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5年3月1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5年3月11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 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 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投资金额:本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其他重要事项: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完善产业布局,进一步夯实原料药一体化能力,提高公司绿色、智能化生产水平,提高公司产业配套及盈利能力,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目前,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本期计划在二期建设项目预留场地内,新增建设本次投资项目。本次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二)项目投资主体: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在二期建设预留场地内,地点位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  
(四)项目总投资:本期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不超过5亿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以实际投入为准),主要包括生产车间的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等。

(五)资金来源:自有、自筹资金。  
(六)项目建设周期:综合项目总体规划,建设周期预计为1-1.5年。  
(七)具体建设内容:项目计划投资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仓储物流等生产设施建设。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战略发展规划,完善产业布局,以致根制药为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新建项目”,根据总体规划,本次投资项目将新增建设上下层打、罐区及公用工程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规模,提高公司绿色、智能化生产水平,充分发挥原料药一体化优势,提高公司产业配套及盈利能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政策及市场变化风险  
本项目基于当前市场形势和行业前景,综合考虑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业务发展规划以及现有业务的协同效应做出,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存在经营失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  
(二)项目审批及建设风险  
项目审批:项目存在因项目审批未通过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风险  
项目建设: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环节涉及部门和单位较多,项目存在因沟通协调不畅导致项目延期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经营风险  
产品投放市场后,可能因供需关系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存在盈利目标不达预期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 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完善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在2025年度银行授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6,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可根据需要自行使用。

在授信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等,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专项授信及综合授信,授信额度按照授信用途和期限分别核定。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具体融资资金规模将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有效期内,上述授信额度可随时使用。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董事授权人员在授权权限和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包括洽谈、签署相关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或“被担保人”),系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年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一、担保概述  
湖南华纳大药厂致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根制药”)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用于生产经营周转。致根制药为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业务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融资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公司及各银行与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商定确定,担保协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基地建设、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促进公司新基地建设,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充分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特此公告。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0日

七、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融资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公司及各银行与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商定确定,担保协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八、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九、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融资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公司及各银行与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商定确定,担保协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十、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十一、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融资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公司及各银行与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商定确定,担保协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十二、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十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公司提供担保最高金额融资担保,实际业务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由公司及各银行与担保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商定确定,担保协议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致根制药,担保风险可控,无需提供反担保。

十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年产3000吨高端原料药及中间体绿色智造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议案》

### (上接C7版)

发行人探针测试技术已获得下游客户认可,产品应用已覆盖主要半导体产品领域。相较海外竞争对手,发行人起步较晚,市场知名度仍需提高。在部分下游领域,发行人面临竞争对手构建的市场进入壁垒。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新股1,043,181.9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043,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9.996%。未达深市新股网上申购单位500股的余股319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172,727.4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5.00%。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公司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55,587.51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价格52.28元/股和1,043,181.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约为54,537.55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8,184.6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352.87万元,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六)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七)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5年3月7日) 周五	刊登《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披露《招股说明书》《网上路演公告》等相关公告 及文件
T-1日 (2025年3月10日) 周五	披露《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5年3月11日) 周六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5年3月12日) 周日	披露《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T+2日 (2025年3月13日) 周一	披露《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5年3月14日) 周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认购资金到账情况确定 最终包销金额
T+4日 (2025年3月17日) 周五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  
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三、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52.28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为“矽电股份”;申购代码为“301629”。

(四)网上发行对象  
2025年3月11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前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网上发行数量为10,431,500股。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将10,431,500股“矽电股份”股票输入在深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以上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0,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5年3月11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款,2025年3月1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新股申购委托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规、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

2、计算市值和可申购额度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5年3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25年3

月11日(T日)前在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5年3月11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书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余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办的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合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委托代理其进行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发行量,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的总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量,则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结算系统主机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号,顺序摇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申报号,每一中签申报号认购500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摇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的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25年3月11日(T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申购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5年3月12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2日(T+1日)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5年3月12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25年3月13日(T+2日)在刊登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25年3月13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的合并计算。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2025年3月1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算,并在2025年3月14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

司申报。截至2025年3月14日(T+3日)16:00结算参与人资金交收账户资金不足以完成新股认购资金交收,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无效认购处理。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情形  
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3月17日(T+4日)公告的《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披露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四、中止发行情况  
(一)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上投资者申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3、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4、根据《管理办法》和《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发行人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二)中止发行的措施  
2025年3月1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款事宜。

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五、余额包销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额包销情况时,2025年3月17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余额包销资金与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六、发行费用  
本次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沁修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龙城工业园3号厂房三楼东座,五楼中西区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845346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60840822,010-60840824,010-60840825

发行人:矽电半导体设备(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0日